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趙彥榕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明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